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9]64 号）规定，邢台市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市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

（三）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综合交通运输政策和制度，统筹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相关政策制度的起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四）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行业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五）承担全市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六）负责全市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七）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等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

（八）负责提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行业审查。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市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企业出资人职责。

（九）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收费公路管理。

（十）负责全市民航行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

（十一）指导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市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五）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邢台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邢台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邢台市地方道路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四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1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邢台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2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沙河市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3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临城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4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内丘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柏乡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6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隆尧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南和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8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南宫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9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新河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0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广宗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1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清河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2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宁晋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3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临西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4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威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5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平乡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6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任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7	邢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内丘县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8	邢台市公路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9	南宫市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0	沙河市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1	内丘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2	临城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3	宁晋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4	平乡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5	新河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6	巨鹿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7	柏乡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8	隆尧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9	清河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0	临西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1	广宗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2	南和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3	威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4	任县公路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5	邢台市出租车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6	邢台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7	邢台市运输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8	邢台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9	邢台市交通局督察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0	邢台市交通运输职工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1	邢台市公路工程定额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2	邢台市通信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3	邢台市交通审计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4	邢台市交通局老干部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邢办发【2019】11 号）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9 月下划 17 个县（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此次划转不影响本年度的单位数量，影响基本支出金额。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规定我局内设科室 16 个，具体如下：1 办公室、2 计划统计科、3 公路海事科、4 财务科、5 人事科、6 科技科、7 综合运输科、8 政策法规科、9 安全监督（应急办公室）科、10 总工程师办公室、11 铁路民航科、12 机关党委、13 审计科、14 交通工会、15 妇女委员会、16 团委。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5,370.26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630.20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减排专项支出及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56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566.5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1,00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5.55 万元，占 6.43%；项目支出 188,077.18 万元，占 93.5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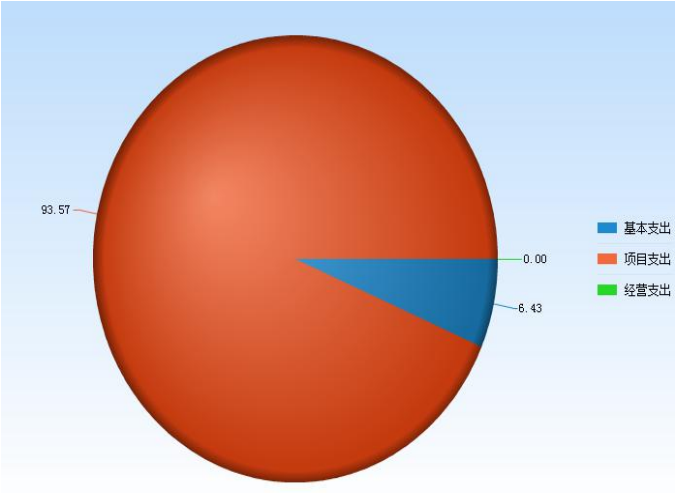

图：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2,566.5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0,826.52万元，增长5.65%，主要是减排专项支出及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01,002.7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3,278.65万元，增长7.07%，主要是减排专项支出及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899.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868.48万元，增长46.46%，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支出及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49,336.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320.61万元，增长50.82%，主要是车辆购置税支出及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66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41.96万元，降低41.7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及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51,66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41.96万元，降低41.76%，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及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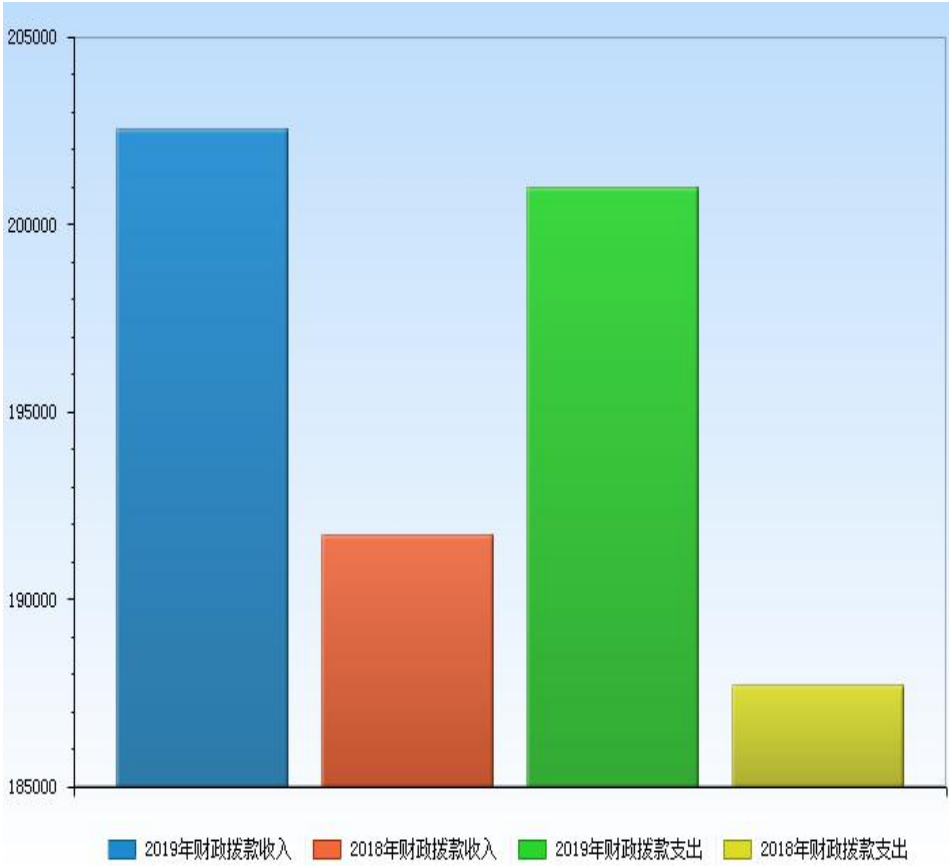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202,566.58	191,740.06	10,826.52	5.65	201,002.74	187,724.08	13,278.65	7.07

图：2018-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56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05%，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5,196.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交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在预算年度内陆续下达，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包括公路建设项目

类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201,00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87%，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3,632.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交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在预算年度内陆续下达，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包括公路建设项目类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19.32%，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4,912.75 万元，主要是交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在预算年度内陆续下达，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包括公路建设项目类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14.97%，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3,348.90 万元，主要是交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在预算年度内陆续下达，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包括公路建设项目类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735.84%，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0,283.63 万元，主要是新增城市建设类项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735.84%，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0,283.63 万元，主要是新增城市建设类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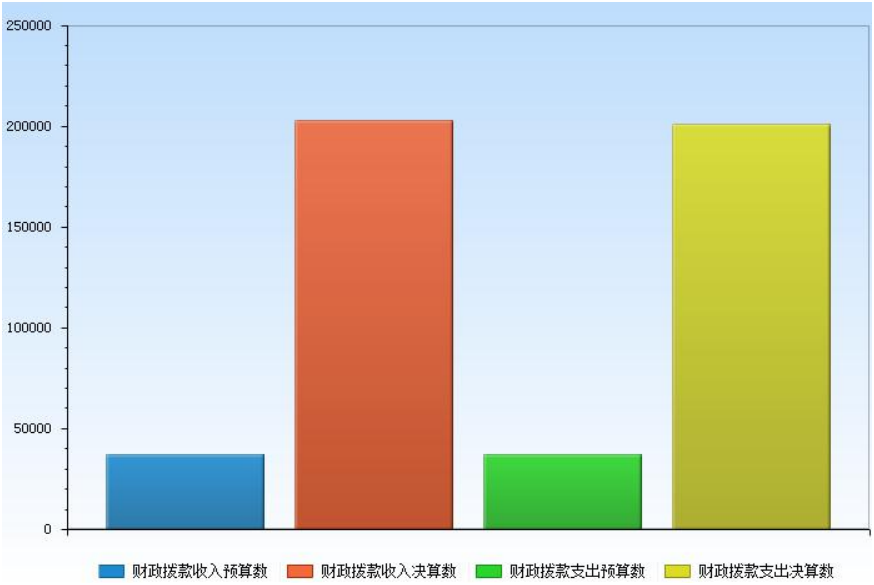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37,370.20	202,566.58	165,196.38	442.05	37,370.20	201,002.74	163,632.54	437.87

图：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002.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55 万元，占 0.17%；节能环保（类）支出 1,968.03 万元，占 0.98%；城乡社区（类）支出 61,810.63 万元，占 30.75%；交通运输（类）支出 131,479.52 万元，占 65.41%；债务付息（类）支出 5,396.00 万元，占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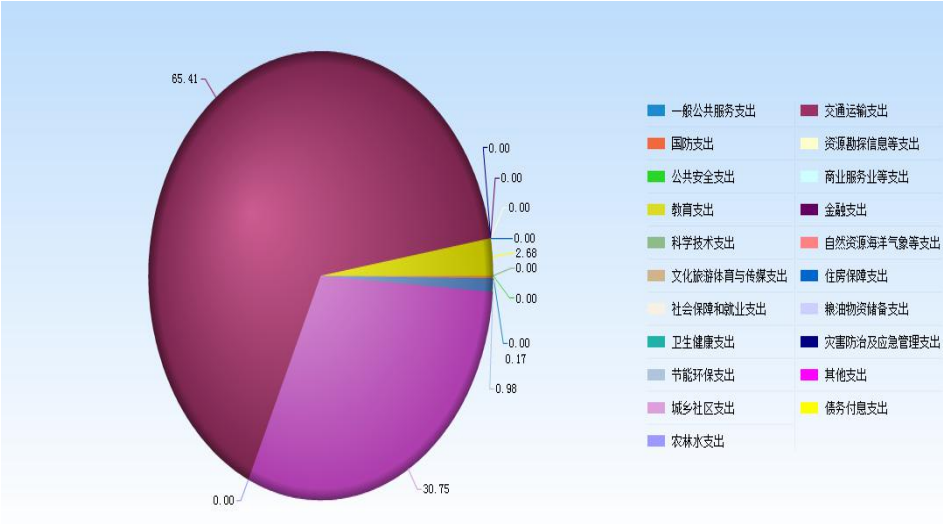

图：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2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0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2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5.30%,与预算相比减少353.24万元，降低94.70%，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295.66万元，降低93.73%，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年初预算。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76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352.24万元，降低94.69%,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95.02万元，降低93.72%,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352.24 万元，降低 94.69%,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02 万元，降低 93.72%，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16.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压减接待费开支；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0.64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压减接待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邢台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我部门委托邢台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 92258.25 万元（一般预算资金 42214.2 万元，基金预算 50043.63 万元），均为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其中包含人员经费、债券本息、公交政策性补贴、农村公路养护、市政府城建项目等。

另外，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0〕1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预算公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交公路函财〔2020〕31 号)和《 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 号)的有关要求，对省里安排预算的交通建设和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省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资金所涉及的项目包括公路新改建、交通标志调整和服务区建设等共 3 类支出，11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所涉及项目包括公路新改建、公路大中修、危桥改造、灾害防治、公路养护资金、排水沟治理、邢台市交调站建设、邢台市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其他等共 9 类支出，57 个项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按照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算（调整后）的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所涉及项目，邢台市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维护维修，灾害隐患的路段、排水沟的改造、维修、加固，相关路段交通标志调整工程，公路扬尘治理设备购置及交调站等投资建设任务。使路网状况得到进一

步优化，确保了通车安全，提高行车速度，达到设计功能，提高了公路沿线乡镇与外界交流，拉动地区经济发展。但也存在个别未完成成预期的项目，财政资金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1）邢台市财政局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下达 2019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92258.25 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不含预算调整资金），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91565.57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91565.57 万元，资金结余 0 万元。

依据《邢台市市级局绩效自评办法》（邢市财预〔2019〕75 号）规定的原则，结合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标准。

通过评价小组评估，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评价要求，结合平时所掌握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从“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等方面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市财政局对市级财政绩效考评的要求和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打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99.94 分。其中“投入”得分 10 分，“过程”得分 44.95 分，“产出”得分 24.99 分，“效果”得分 20 分。

(2)中央级、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算(调整后)以及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 78638.76 万元，2019 年执行金额 76666.43 万元，执行率为 97.49%。已评价项目执行金额为 0 的项目预算金额 615 万元，占 2019 年中央车购税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合计的比率为 0.78% 。其中：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0825 万元，2019 年执行金额 40510 万元，执行率 99.23%。已评价项目执行金额为 0 的项目预算金额 315 万元，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比率 0.77%。

省级预算安排资金 37813.76 万元，2019 年执行金额 36156.43 万元，执行率 95.62%。已评价项目执行金额为 0 的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占省级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 0.79%。

河北省财政厅纳入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11 个，其中已评项目 11 个，未评项目 0 个。已评项目 11 个共设定 2019 年项目评价指标总数 76 个，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量 55 个，评优率 72.37%；评价等级为良的指标数量 1 个，评良率 1.32%；评价等级为中的指标数量 7 个，评中率 9.21%；评价等级为差的指标数量 13 个，评差率 17.11%。项目优良率达 73.68%。

纳入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57 个，其中已评项目 57 个，未评项目 0 个。已评项目 57 个共设定 2019

年项目评价指标总数 408 个，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量 367 个，评优率 89.95%；评价等级为良的指标数量 8 个，评良率 1.96%；评价等级为中的指标数量 5 个，评中率 1.23%；评价等级为差的指标数量 28 个，评差率 6.86%。项目优良率达 91.91%。

（3）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1.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中，除少数非税收入弥补经费项目由于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少于预算资金外，绝大部分预算项目全部实现。执行预算过程中基本不存在问题，鉴于交通运输系统点多面广，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非常重大，建议财政资金适度向交通运输业倾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将以加倍的努力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2.部分预算资金支付计划为 2018 年度项目，2019 年下达，导致完成项目投资指标较低。因工程项目特点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申请变更，造成项目差评。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结论。邢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路损修复专项经费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国省干线公路路损修复工作,在资金预算、运行、核算等方面规范,整体上收到了积极良好的效果。

经过数据资料统计分析和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5 分，评定

2019 年度路损修复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路损修复专项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 3 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2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 1 分。	2
项目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实际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小于等于 90%得 0 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3 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 2 分。	4
项目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发案修复率≥95%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 90%至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90%；完成率为 80%至 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80%；完成率为 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60%：完成率低于 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 90%至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90%；达标率为 80%至 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80%；达标率为 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60%：达标率低于 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发案修复时长少于 45 天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100%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效果（35）	经济效益	国省级干线通畅率	5	评价国省级干线通畅程度，正常运转情况，保证当地经济的发展。	正常运转率高于95%的，得9分；正常运转率为90%至95%的，得6分；正常运转率为85%至90%的，得3分；正常运转率低于85%的，不得分。	5
		国省干线路面无堆积物天数	5	评价通过路损修复支出，清理路面堆积物，提高干线公路路面畅通程度，提高公路行车效率，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路面堆积物清理后，保障全年路面无堆积物天数达到324天及以上，不扣分；天数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	设施预设功能达标率（100%）	5	评价相关设施设功能是否能够达到预定目的。	达标率高于95%的，得12分；达标率为90%至95%的，得10分；达标率为85%至90%的，得7分；达标率低于85%的，不得分。	5
		国省干线路面无障碍物天数	5	评价通过路损修复支出，清理路面障碍物，提高干线公路行车安全水平，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路面堆积物清理后，保障全年路面无障碍物天数达到324天及以上，不扣分；天数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生态效益	路界内无垃圾、堆积物天数	5	评价该通过路损修复支出，苫盖、清理干线公路面堆积物，抑制堆积物产生扬尘，保护我市大气环境。	过路面堆积物清理后，保障全年路界内无垃圾、堆积物天数达到324天及以上，不扣分；天数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95%	10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或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获得职工满意度，满意及非常满意占调查问卷95%以上的，不扣分；90%至95%的，扣5分；85%至90%的扣10分；低于85%的扣除20分。	10
合计			100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

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系统作为单户表上报，系统人员经费开支包含全部 54 个单位，实际人员、公用经费 12925.5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450.39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下划 17 个县（市）综合执法大队。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1.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8.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70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辆，主要是纳入预算的单位数量减少，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下划 17 个县（市）综合执法大队。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及工程机械；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由于交通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在预算年度内陆续下达，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包括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总计**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总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